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0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3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于2025年6月23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7%。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迟万兴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侯晓燕的近亲属,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5年7月1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3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于2025年6月23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5年7月1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纳智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十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六)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八)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九)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99,600股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十)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21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881,065.41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0元,2024年相比2023年增长28.71%,已达到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标准系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余下2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标准系数均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9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74万股调整为73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7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应对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30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届满12个月,且公司尚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失效,故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解除限售人数:22人。

(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7%。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 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已获授股份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00	16.20	30.00%	0
钱律求	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40	1.62	30.00%	0
张世钰	董事	3.60	1.08	30.0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9人)		66.60	19.98	30.00%	0
合计		129.60	38.88	30.00%	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2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88,8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纳智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92,158,890股变更为1,809,022,417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292,158,890元人民币变更为1,809,022,417元人民币,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部分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零玖佰零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258号)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利润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参股公司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益隆华”)利润分配的通知,具体如下:

根据智益隆华出具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可获得智益隆华利润分配金额2,236.76万元,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2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利润分配款项。该笔利润分配款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对公司当期及全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收到参股公司利润分配款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5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已于近日辞职。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或做出其他决定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3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西广电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六、其他事项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更正后:

六、其他事项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路桥云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方林汽车云仓交付中心及配套物流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人民币34,876.5781万元;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680日历天)。

特别提示:

(一)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9.38%。

(二)本次中标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因为工期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工程结算金额将依照工程合同以审价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0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李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2025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刊登于2025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